

蔣應杓 著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中華書局印行

弁言

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司法行政部對於縣或市之司法官署，不合該法第九條規定者，早有一律改組之議，經努力結果，及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後，由立法院制訂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茲新法施行，辦理縣司法事務，及習律之士，多所研討，余廁身法界，用本一得，草成斯帙，工拙既所不計，高深學理，又因時間關係，未遑論及，更以縣長兼縣司法處之檢察職務，縣長爲行政官，非法界專才，故將關於縣長之檢察職務部分，詳爲縷述，而縣司法處有關資料，亦輯入附錄，專便實用。第余才庸學淺，謬誤必多，拋磚引玉，所切望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蔣應杓識於江蘇興化。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目次

王用賓先生題字

樓桐孫先生題字

弁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釋論

第一條.....二

第二條.....三

第三條.....六

第四條.....七

第五條·····	二五
第六條·····	三三
第七條·····	三四
第八條·····	三六
第九條·····	三六
第十條·····	三八
第十一條·····	四〇
第十二條·····	四〇
第十三條·····	四〇
第十四條·····	四一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釋論	

第一條	四三
第二條	四三
第三條	四四
第四條	四四
第五條	四五
第六條	四七
第七條	四八
第八條	四八
第九條	四八
第十條	四九
第十一條	五〇
第十二條	五〇

第十三條	五二
第十四條	五二
第十五條	五三
第十六條	五三
第十七條	五三
第十八條	五四
第十九條	五七
第二十條	五七
第二十一條	五八
第二十二條	五九
第二十三條	五九
第二十四條	六〇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釋論

第廿五條……………六

第廿六條……………六

第廿七條……………六

第廿八條……………六

第廿九條……………六

第三十條……………七

第卅一條……………七

第一條……………六

第二條……………七

第三條……………七

第四條·····	七三
第五條·····	七四
第六條·····	七五
第七條·····	七六
第八條·····	七七
第九條·····	七八
第十條·····	七九
第十一條·····	八〇
第十二條·····	八一
第十三條·····	八二
第十四條·····	八三

附錄一

審判官必讀二十則·····	六二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私案·····	六七

附錄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九九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一〇一
摘錄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一〇三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一〇四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一〇六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條文·····	一〇六

縣司法處關係法規詳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釋論

本條例凡十四條，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其第一第二兩條，規定縣司法處設置之地點，及處理訴訟之範圍。第三第五兩條，規定審判官之職權，及任用標準。第四第九兩條，規定縣長兼理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職權，及任用程序。第八第十兩條，規定縣司法處職員監督權之統屬。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訴訟，及處理事務之依據。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期間。第十四條，規定施行日期。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五條，訂明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本條例，並未規定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事，殆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已有相類限制歟！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甲) 要件 未設法院之縣，始設縣司法處。縣司法處，專掌縣司法事務。設置限於縣政府。

(乙) 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丙) 釋明及研究 法院二字，範圍太廣，舉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均稱法院。依本條文理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即不設置縣司法處，然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於淮陰，而淮陰縣於民國二十五年未設地方法院以前，尙屬縣長兼理司法，本應改設縣司法處；故本條似將法院二字，改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較爲明晰。又暫於縣政府之暫字，既與暫行條例之暫字重出，且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暫字實亦可省。

(丁)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指字第二一七七四號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敷詳 本年九月東代電悉：查縣司法處，尙未成立以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應照舊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甲)參考法條 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

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 全文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同。

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之人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又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其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乙) 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縣法院成立後，復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

又院字第一二四七號解釋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縣政府雖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丙) 釋明及研究 本條稱受理，實不如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管轄二字之優；

因受理偏於審判，而縣司法處於審判之外，縣長尙兼檢察職務，至但書所云，自指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等而言。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甲)要件 審判官之設置，限於縣司法處。審判權，應由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始設主任審判官。

(乙)判例及解釋令批要旨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二五一六號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呈悉：查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應着法院法官及書記官制服，律師在縣司法處出庭時，應着律師制服，仰卽轉飭知照。此令！